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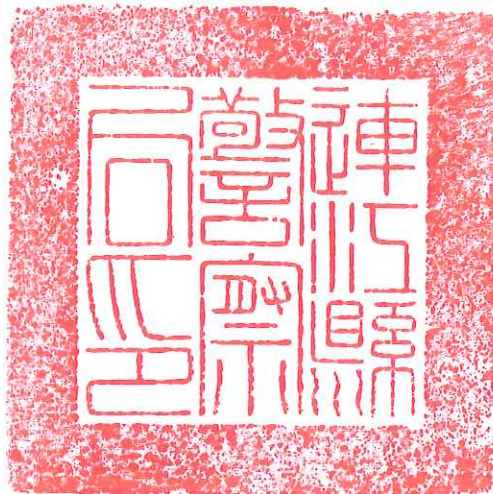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連警刑字第1110001256號
附件：



主旨：本局應業務需求甄選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一少年偏差行為輔導社工1名，備取1名。

依據：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14日內授警字第110087886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甄選職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策略四：「少年偏差行為輔導社工1名」。

二、甄選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工作內容：

(一)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二)提供曝險及偏差行為少年轉介與輔導服務。

(三)推動少年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待遇：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支薪標準以6等2階(296薪點)39,960元起聘，另享有風險工作費700元，年度休假補助費及年終獎金。

五、檢具資料：

大學畢業以上學歷證明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1份、身

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及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

- 六、報名日期及地點：即日起至111年3月6日（下午5時整止），一律採通訊報名，於期限內（郵戳為憑）將報名甄選相關資料寄至連江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60號），凡資料不符者，恕不退件；資料不齊者，請於通知之期限內補齊，未補齊者視同棄權。
- 七、甄試時間及地點：111年3月16下午2時30分於本局2樓會議室，當天請攜帶相關證書及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 八、甄選方式：書面審查30%、口試70%，視需求擇優通知面試。
- 九、本年度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僱用至111年12月31日止。
- 十、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逾5日內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得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
- 十一、聯絡資訊：本局刑警隊曹警員，(0836)25859分機2167。

局長郭順德